**IFRS 9「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實務指引**

1. **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其主要目標，即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所有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用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係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因此提供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更即時資訊。

本指引係基於IFRS 9說明金融工具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例外簡化作法，供實務應用。

1. **指引內容**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企業應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惟企業於判定債票券商品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得依IFRS 9第5.5.10段，若判定該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見第B5.5.22至B5.5.24段），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此為一般作法之例外簡化作法；請參酌「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理事會（IASB）闡明（IFRS 9.BC5.186）：

(a) 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之目的係為高品質金融工具（換言之，違約風險低者）提供執行上之放寬。

(b) 導致金融工具於報導日不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信用風險增加並未自動啟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列。若金融工具於報導日並非信用風險低，企業應評估信用風險增加之程度，並依一般規定僅於自原始認列後之增加為顯著時始認列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IFRS 9初次適用日，企業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可能會面臨現有金融工具欠缺原始信用風險之資訊。針對此問題，依IFRS 9第B7.2.2至第B7.2.4段，企業無須徹底搜尋資訊，而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求取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為判定原始信用風險或得到其近似值，企業可考量內部及外部資訊，包括群組資訊（依第B5.5.1至第B5.5.6段規定）。例如，於原始認列時，銀行按群組進行分析，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貸款劃分為一組合，則可參考該貸款組合可接受之最高信用風險等級，作為原始認列時信用風險之近似值。企業歷史資訊極少時，得使用來自內部報告及統計數據（可能為決定是否推出新產品而產生）之資訊、類似產品資訊或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若攸關時）。

依IFRS 9第B7.2.2段及第7.2.20段規定，若實務上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取得原始信用風險狀態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者，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否則應於除列該金融工具前之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減損。IASB認為此種作法應較易適用，因其未規定對此等金融工具相較於原始信用風險之信用風險變動作評估。惟IASB決定，當企業使用支付之逾期狀況以適用此模式時，此放寬並不適當，因於此等情況下，企業將有必要資訊以判定金融工具自原始認列後是否已惡化（IFRS 9第BC7.78段）。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企業於評估採用例外簡化作法是否適當時，管理階層應考量該簡化作法是否有可能導致不合理的偏差；例如，選擇採用IFRS 9第7.2.20段之作法，是否可能導致企業對信用風險確實優於原始認列時之金融工具，認列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此外，IASB於研議發布2013年減損草案時，曾經討論過替代方案－重設金融工具原始認列時之信用風險，使其反映所提議模式初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企業將考量自所提議模式初次適用日（而非原始認列時）起之信用風險惡化或改善。IASB否決此作法，因其忽略自原始認列後已發生之信用風險變動，而無法忠實表述預期信用損失（IFRS 9第BC7.76(b)段）。其他相關規定及討論，亦請參考IFRS 9第7.2.17至第B7.2.20段及第BC7.72至第BC7.85段說明。

1. **資料來源**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
3.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4. 證交所IFRS 9「金融工具」－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5. 普華永道「格物致知：實施IFRS 9減值模型的銀行版攻略」（2016年7月）